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97 年 5 月 9 日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97 年 5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97 年 6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101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108 年 6 月 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108 年 6 月 10 日發布

- 一、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分 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抵免資格:凡曾修讀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其申請學分抵免之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且修習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本中心相同課程學分數,依本校申請程序核可後准予抵免。

三、抵免辦法:

- (一)經本中心核定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之學分可抵本中心之必修及選修課,惟抵免總學 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
- (二)審核抵免科目時,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三)申請抵免科目,應以入學中心修習課程前所修得學分為限,至入學時已超過五年者, 不得抵免。
- 四、抵免學分之申請,以學生入學之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學生可於上學期或下學期擇一辦理,並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申請期限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
-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